

沒收的規定，擴充至對第三人財產的沒收，但實體法上擴充了這部分之後，在程序法上就必須針對正當法律程序予以保障，如此才符合人權的概念。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協商，刑事訴訟法中正當法律程序的部分終於得以完備。

這次要非常感謝這一屆新加入的顧委員立雄及周委員春米，讓整個修法能夠更扎實，同時也感謝各委員，不論是否具有法學背景，大家不分黨派、一起努力，並感謝司法院和法務部願意緊鑼密鼓地參與協商，因此，在 7 月 1 日實體法實施之時，沒收的程序也能夠同步上路。再一次謝謝所有委員及大家共同的努力，面對食安事件所引發的紛紛擾擾，讓沒收的制度終於能夠上路，再一次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80 號及 105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901 號函。

二、檢附併案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5 月 4 日（星期三）及 5 月 19 日（星

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21、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林為洲、段宜康分別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4 月 28 日)

有鑑於我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條文，使因犯罪所得之客體擴及第三人財產，並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有效針對第三人不當得利進行沒收，故明文訂定程序法中沒收保全程序，除給予正當程序保障第三人外，整體犯罪所得是否得以保全，有賴偵查中對得沒收之物及追徵價額之保全，以確保犯罪所得之終局沒收。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刑法沒收「犯罪所得之不當得利不得為任何人所有」之立法意志。

(貳)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5 月 19 日)

鑑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擴大沒收範圍並新增以追徵為沒收替代處分的一般性規定，且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及追徵等替代處分之規定均不再適用。鑑於此等追徵規定屆期失效後，各該其他法律規定中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將因內容空洞化，無法發揮規範功能，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尚無保全追徵之一般性規定，且既有之扣押相關程序規定亦失之簡陋，為增訂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及建構扣押相關程序之規範，以因應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並完備扣押之相關程序，爰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報告：

(壹)秘書長林錦芳報告：(4 月 28 日)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法律保留與正當法律程序

(一)按刑事沒收程序，不論是定暫時狀態的保全扣押或終局剝奪財產權的沒收宣告，均屬國家以公權力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干預強制處分¹，其實施自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而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為達刑事沒收制度之目的，所實施之扣押強制處分，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依上開說明，其實施自應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以資遵循，俾符合法律保留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現行法附隨搜索之扣押，明定除急迫情形外，應依法官之搜索票為之，即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附隨搜索之扣押本質相同，自應一

體適用。本院刻正參酌德、日兩國立法例及我國刑事訴訟學說，研擬相關條文，期健全我國搜索扣押法制，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本院研擬中之相關條文草案要旨

(一)第一編「總則」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部分相關條文

1. 增訂保全追徵及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債權之特殊扣押方法並明定扣押之效力

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之修正及增訂，修正第十一章之扣押包括保全追徵之扣押，並明定扣押之效力。

2.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改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係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以落實憲法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

3. 修正扣押裁定之執行與提示規定

執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者，應交與扣押裁定。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執行時，亦應提示扣押裁定。

4. 修正扣押物之拍賣為變價與得囑託執行規定

扣押財產有嚴重減損價值之虞或保管需費過鉅者，得為變價，且變價不以拍賣為限，並配合修正得囑託執行之規定。

5. 增訂替代保全扣押程序及效力

扣押物，如經權衡命所有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者，應許供擔保後撤銷扣押，並配合修正留存物準用之規定。

(二)第四編「抗告」部分相關條文

對於法院所為扣押財產變價及擔保金之裁定，或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財產變價及擔保金之處分若有不服，應賦予當事人救濟機會，爰配合修正。

(三)第八編「執行」部分相關條文

扣押包括保全追徵之扣押；又沒收之財產自應先滿足被害人之求償權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爰配合修正。

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所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欠完備

(一)草案僅於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雖符合限制人民財產權應有法律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然關於配套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如：令狀原則、聲請程序、決定主體與執行機關等程序規範，均付之闕如，顯與前述限制人民財產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保障意旨未盡相符。

(二)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扣押物有嚴重減損價值者及保管需費過鉅者，得為變價之規定，僅針對得沒收之扣押物加以規範，至「得追徵」之扣押物，是否亦適用，並未一併檢討修正。又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僅增訂得以擔保金替代保全

扣押，但就擔保金與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刑事保證金之性質相同，是否亦應給付利息及發還規定，亦未一併檢討，均有未盡周延。此外，關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禁止處分之效力，乃法院諭知沒收裁判當然發生之效果，並無執行之問題，草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贅予增訂禁止處分之執行主體，實無必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貳)秘書長林錦芳報告：(5月19日)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鑒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新刑法），擴大沒收範圍並新增以追徵為沒收替代處分的一般性規定，且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及追徵等替代處分之規定均不再適用。此等追徵規定屆期失效後，各該其他法律規定中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將因內容空洞化，無法發揮規範功能，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尚無保全追徵之一般性規定，且既有之扣押相關程序規定亦失之簡陋，為增訂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及建構扣押相關程序之規範，以因應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並完備扣押之相關程序，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憲法保障限制人民財產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相符，並落實被害人保護優先，本院敬表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報告：

(壹)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4月28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林委員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一、明確規定「得沒收之物」範圍，杜絕實務爭議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得扣押沒收之物，除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外，是否及於債權等財產利益，實務迭有爭議，部分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所稱的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必須限於物，而且為有體物，雖然範圍可擴大至動產的現金或不動產的土地，但原則上不能擴及債權、質權等財產上利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381 號裁定、100 年度聲字第 1215 號裁定），部分實務見解則認為「因法律用語為物，可否及於債權、質權等財產上利益，即可能衍生爭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383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裁定意旨則認得沒收之物，亦包括權利。由上可知，目前實務見解仍屬分歧。為達犯罪所得終局沒收之目的，並杜絕實務爭議，本修正草案第 133 條第 2 項明定得扣押沒收物範圍，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亦即債權、質權等財產上利益亦得扣押，使實務運作有所依據。

二、防止被告或第三人脫產以規避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對於沒收無法執行時，設有剝奪替代價額之追徵規定，惟現行法制僅於特定之犯罪類型（即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訂有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且立法模式雜亂無章，法律規範不足，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133 條之 1 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一體適用於各類犯罪，避免法律割裂適用。再者，司法院、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沒收）修正草案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追徵即為沒收之替代手段，亦即若無本修正草案（保全扣押）之修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規定，將因上開草案第 3 條之 1 修正通過而包括「得『追徵』之物，得扣押之」，據此，為了保全追徵，即可扣押。惟現行法第 133 條對於扣押範圍、金額等並無條件之限制，對於受扣押財產權利人之保障不足。是以，本修正草案第 133 條之 1 嚴格限制於「必要」時始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實符比例原則。

三、增設擔保金替代扣押制度，兼顧扣押財產權利人之利益

犯罪所得保全之目的，係為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不論是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均非屬確定判決之執行，惟實質上係對扣押物移歸國家暫時占有或對無形之財產上利益的禁止處分，均直接限制人民財產權之收益與處分。舉例而言，扣押標的為被告現居住之房屋，若被告願繳納擔保金以替代該屋之扣押，因可達成保全之目的，考量手段與目的間之比例原則，自應許可財產權利人以繳納擔保金之模式替代之。是以，本草案第 141 條之 1 增訂擔保金替代制度，並於第 404 條、第 416 條配合增訂有關擔保金之救濟制度，本部敬表贊同。

四、變賣、拍賣扣押物，保管變價所得價金，以應實務需求

偵查中依法查扣之犯罪所得，扣押標的除金錢外，尚有許多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毀損、嚴重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例如高級名車或珍藏名酒等，此等扣押物歷經相關偵審程序，其價值將大為降低，除嚴重影響被告權益外，也減損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效能。修正草案第 141 條規定扣押物有喪失毀損、嚴重減損價值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得變價之，除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外，亦符實務需求。

五、增訂沒收範圍為認罪協商事項，符合訴訟經濟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已非從刑，而係與刑罰、保安處分併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增訂沒收範圍為認罪協商事項，以應實需，並符訴訟經濟。

(貳)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5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中，若未能即時保全扣押相關犯罪不法所得，待判決確定後，被告或第三人之犯罪不法所得恐已脫產或花用殆盡，致使無從執行，而無法達到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本草案內容增訂保全扣押配套規定，本部固贊同此立法目的，惟本草案就扣押改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草案第 133 條之 1、第 133 條之 2），於實務運作是否可行？又本草案就發還沒收物予被害人之程序，增訂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可聲請分配（草案第 473 條）等規定，惟何謂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是否限於犯罪直接被害人？如何認定？如何通知或公告？檢察官應發還或交付之範圍為何？皆無明確規範。是本草案尚有未盡完備之處，尚需審慎研議。

伍、本案於 4 月 28 日就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之提案進行提案說明，報告及詢答完畢，5 月 4 日進行大體討論，5 月 19 日再就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之提案進行提案說明，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逐案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應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及建構扣押相關程序之規範，以因應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爰將上開 2 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百三十三條，除第六項修正為「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四、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十條之三、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五、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除第一項中「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之聲請」等文字修正為「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三百十條，除第一項中「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等文字修正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貳)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壹)以上 2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3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條文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u>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u>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u>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u> <u>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u> <u>依本法所為之扣押</u>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u>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u>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u>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u> <u>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u> <u>依本法所為之扣押</u>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u>前項得沒收之物，指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u>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定於一〇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下稱新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新增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時，應追徵其價額之規定，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必要時應扣押其財產。但本條第一項之扣押，其標的除得為證據之物外，僅限於得沒收之特定物，顯與為達保全追徵目的，而對沒收物所有人一般財產所為扣押不同。基於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考量，自有新

增以保全追徵為目的之扣押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移列第三項。

四、關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之保全方法，不限於命其提出或交付，民事強制執行法所規定通知主管機關為查封登記之查封保全方法，亦得酌採之，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有欠完備。爰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五、得沒收之物，其範圍係依實體法之規定，權利自亦包括在內。惟本法關於扣押債權之方法，尚乏明文，亦有欠備，爰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 C 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

，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五項。

六、扣押應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否則無從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及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 C 條第五項、日本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法第二十五條前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六項。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而本條第一項得扣押沒收之物，除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外，納入債權等財產利益，以達犯罪所得終局沒收之目的，並杜絕爭議，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犯罪所得類型可分別為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財產權，扣押之

範圍亦隨扣押財產類型之多元化而不同，除對物移轉占有之狹義扣押外，同樣也包括對不動產、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禁止處分。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 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 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 ，並禁止向被告或第 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 依本法所為之扣 押，具有禁止處分之 效力，不妨礙民事假 扣押、假處分及終局 執行之查封、扣押。 」
（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 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 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 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 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 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 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 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 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 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 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 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 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 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應 經法官裁定。 前項裁定，應記載 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 及扣押標的。但應受 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 ，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 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 旨；法官並得於裁定 中，對執行人員為適 當之指示。 核發前項裁定之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為 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 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 財產。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u>本條係新增。</u> 二、現行法關於搜索，原 則上，應依法官之搜索 票為之，即採法官保留 原則，附隨搜索之扣押 亦同受其規範。非附隨 於搜索之扣押與附隨搜 索之扣押本質相同，自 應一體適用法官保留原 則。爰參考本法第一百 二十八條規定，德國刑 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 一項、第一百十一 e 條 第一項，及日本組織犯 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

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既採法官保留原則，扣押所依據之案由、扣押標的為何人所有之何種財產及其範圍，自均應記載於扣押裁定，始符合令狀主義及保障人權之要求，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

四、扣押裁定應有一定執行期間之限制；且扣押係經由法官裁定，法官於裁定時，自得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五、為避免證物滅失或應被沒收財產之人趁隙脫產，核發扣押裁定之程序，不應公開之，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所界定之公職人

序，不公開。

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員，應以有權決定者為範圍，如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人員之範圍，與本法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未盡相符。

二、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總統府所置資政、國策顧問，均為無給職，而其與戰略顧問，其任務僅在對總統提供意見，以備諮詢，並非有權決定者，故均應予以排除。

三、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審酌實際有權決定者之範圍，爰將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及其授權之人；政務人員；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各該學校附屬機構首長、副首長及其授權之人；各級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主官及

其授權之人；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等明訂餘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段「除得為證據之物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修正為「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等文字。

三、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得為證據之物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

				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
（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為前條扣押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有相當理由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u>本條係新增。</u> 二、本法關於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採法官保留原則，故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為前條扣押之必要者，應先聲請

法院裁定後始得為之；惟於情況急迫時，應得逕行扣押以資因應。又為慎重其程序，且使法院知悉扣押之內容，聲請扣押裁定，應以書狀為之，並記載應扣押之財產及其所有人。爰參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 e 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日本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為避免檢察官濫用逕行扣押，對人民權利造成不必要之侵害，自應課以陳報法院進行事後審查之義務，以維程序正義。爰參考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至於非法逕行扣押及扣押後未依法陳報者，如

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為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由檢察官逕行扣押，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官為前項但書之扣押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扣押物係可為證據之物，則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之四條規定之適用，附予敘明。

四、第一項扣押之聲請經駁回者，如有必要，自得再為聲請，並無抗告之實益，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前段「偵查中檢察官認為前條扣押之必要時」修正為「偵查中檢察官認為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

三、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偵查中檢察官認為前條扣押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

				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已新增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裁定，第二項爰配合增訂「或扣押裁定」，以資適用。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已新增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裁定，第一項爰配合增訂「或扣押裁定」，以資適用。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嚴重減損價值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一、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新增保全追徵之規定，本條第一項爰配合增訂「追徵」，以資適用。又扣押財產有減低價值，或保管需費過鉅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自得斟酌具體個案之需求，及時予以變價而保管其價金。又變價方法，亦不限於拍賣，例如金、銀物品或其他有市價之物品，即不以拍賣為必要。爰參考強制執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立法例，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變價之執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相當經驗，實務上亦有囑託執行之例，為有效利用既有設備與人力資源，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為使扣押物得維持其價值，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扣押物有嚴重減損價值之虞者及保管需費過鉅者，有即時變價之必要，以保存價值，而變價不以拍賣為限，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法院或檢察官依扣押財產所有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財產所有人繳納後，撤銷扣押。 法院於前項之裁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日本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 c 條第六項規定，以擔保金替代扣押，即繳納擔保金後撤銷扣押，兼顧扣押財產所有權人之利益，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以符彈性運用。 三、檢察官於偵查中為扣押，起訴繫屬法院後，法院依財產所有人聲請

，裁定以繳納擔保金取代財產之扣押，並核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是否適當，為求周延，得徵詢檢察官意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 C 條第六項，及日本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本條規定之擔保金與本法所規定替代羈押之保證金性質相當，自有準用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關於保證金存管、

（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計息、發還規定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u>五</u>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u>五</u>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之增訂，修正本條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已新增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裁定，爰配合增訂「或扣押裁定」，以資適用。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照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已非從刑，故增訂有罪判決書理由之記載事項包括沒收，以應實需。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段委員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其理由。 六、諭知<u>沒收</u>、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u>沒收</u>、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三百十條之三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十條之三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u>本條係新增。</u> 二、諭知沒收之判決，除附隨於有罪判決者，應依本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規定記載外，其他情形，沒收之諭知亦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並應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俾利上級法院審查，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法院所為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扣押物之變價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擔保金之裁定，應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扣押物變價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擔保金之裁定，為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

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變價、擔保金</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變價、擔保金</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u>變價、擔保金</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檢察官所為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扣押物之變價處分，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擔保金之命令，亦應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扣押物變價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擔保金之處分，為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照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沒收與刑罰、保安處分併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協商之事項，應不限於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應包括沒收之協商，爰增訂之。 審查會： 照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通過。

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

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不予採納)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禁止處分之執行，由法院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沒收裁判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惟因案件仍在法院審理程序中，就前開沒收裁判禁止處分之執行，由法院為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 <u>追徵財產</u> ，於 <u>裁判確定後一年內</u> ，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 <u>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u> ，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 <u>變價</u> 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 <u>追徵財產</u> ，於執行後 <u>二年內</u> ，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 <u>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分配</u> ，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 <u>變價</u> 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 <u>變價</u> 者，應給與 <u>變價</u> 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依新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二項規定，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響。故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本其所有權，依本條規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執行名義，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

二、現行條文關於聲請發還沒收物之期限，為執行沒收後三個月內，失之過短，不足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利之行使。況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被害人，尤須有取得執行名義之餘裕。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二年之規定，修正本條「三月」為「二年」。

三、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增訂保全追徵，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將「拍賣」修正為「變價」，本條亦因應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將拍賣修正為變價，配合修正本條。

審查會：

一、照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一、扣押物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常係因被害人不知其財物業經扣押，從而其聲請發還之權利自有予以落實、保障之必要。爰參考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盜贓或遺失物回復請求權為二年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六月」為「二年」。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將「拍賣」修正為「變價」，本條亦因應修正。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將拍賣修正為變價，配合修

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期滿六個月，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通過）
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

正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提案
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 一、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 一、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並請法務部補充修法說明（如附件）。
- 二、請委員顧立雄補充委員顧立雄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修法說明（如附件）。
- 三、以上各案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柯建銘 陳亭妃 顧立雄 周春米
吳秉叡 李鴻鈞 許淑華 林德福 江啟臣
徐永明

附件一：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立法說明：

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協商之事項，應不限於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應包括沒收之協商，即於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被告認罪等要件時，就沒收之範圍及數額，亦納入協商之事項。

附件二：2016 年 5 月 23 日《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立法理由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	一、本條係新增。 二、現行法關於搜索，原則上，應依法官之搜索票為之，即採法官保留原則，附隨搜索之扣押亦同受其規範。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附隨搜索之扣押本質相同，除僅得為證據之物及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自應一體適用法官保留原則。爰參考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 e 條第一項，及日本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u>至於同時得為</u>

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u>證據及得沒收之物，仍應經法官裁定，以免架空就沒收之物採法官保留為原則之立法意旨，併此敘明。</u> 三、為確保當事人同意之真意，爰增訂第二項，課予執行人員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當事人享有得拒絕權利之義務，並應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四、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既採法官保留原則，扣押所依據之案由、扣押標的為何人所有之何種財產及其範圍，自均應記載於扣押裁定，始符合令狀主義及保障人權之要求，爰增訂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五、扣押裁定應有一定執行期間之限制；且扣押係經由法官裁定，法官於裁定時，自得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爰增訂本條第三項第三款。 六、為避免證物滅失或應被沒收財產之人趁隙脫產，核發扣押裁定之程序，不應公開之，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主席：第一百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

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主席：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主席：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主席：第一百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

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主席：第一百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林委員為洲等提案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增訂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主席：第一百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十條。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主席：第三百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百十條之三。

第三百十條之三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主席：第三百十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零四條。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主席：第四百零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十六條。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主席：第四百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

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
院另定之。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林委員為洲等提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
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
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
屬各分署為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
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百七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
金。

主席：第四百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三百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十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三百十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十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配合沒收能夠及於第三人，同時保障他的正當程序，剛剛已經通過修法，讓第三人參與整個訴訟程序。但是，沒收制度在不能夠事先保全的情況下，將形同虛設，所以這次通過配套措施——保全的規定。為保全所進行的扣押，其實也是對人民財產權干預的強制處分，這個部分也必須依法官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藉此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

有鑑於我國過去對於扣押的相關法規不足，為確保國家利得追徵的實現，避免刑法的修法意旨落空，所以修訂了保全扣押的相關條文；同時為兼顧人民的財產不受國家公權力的恣意剝奪，所以明定應該遵守法官保留原則，可是為因應實務上的需要，復規定得為證據之物，以及扣押物有經過所有人同意的時候，得不依上開原則。為了顧及人民的權利，我們希望將來檢察官在不須法官保留之情形也能夠意識到，這樣的行為會侵害到人民基本權利的底線，因此要克制並嚴謹的操作這些條文，不至於不當濫用避免法官保留原則的設計。再次謝謝所有同仁、司法院及法務部緊鑼密鼓的討論，讓保全扣押的條文能夠跟制度一起上路。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78 號

速別：最速件